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洲县水利局）的（子洲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移民补助资金项目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移民补助资金项目的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榆林市东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632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3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东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